

吳鳳科技大學學務處體育運動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份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份組務會議

時 時：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1:00

地 點：旭光中心 U006 自學中心

主 席：卓世鏞組長

出 席：趙國斌主任、蔡守浦老師、張瑞興老師、吳憲訓老師、黃鉞翔老師、
石昌益老師、周靈山老師、錢慶安老師、羅松永教練、洪珮育助理。

請 假：肖咏梅老師

列 席：無

記 錄：許文馨助理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體育運動組

案 由：許文馨 2 月份已執行事項及 3 月工作計畫。

說 明：

一、2 月份已執行事項：

1. 協助辦理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至 27 日(星期一)五人制高中足球聯賽。
2. 規劃 58 周年校慶運動會。
3. 場地維護事宜。
4. 工讀生事宜。
5. 協助各項活動場館借用及車輛申請相關作業。
6. 各機關來文簽辦。
7. 協助繳交學務通報資料。

二、3 月工作計畫：

1. 規劃 58 周年校慶運動會。
2. 預計辦理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3 日(星期五)、3 月 31 日(星期四)至 4 月 1 日(星期六)十一人制足球聯賽。
3. 預計辦理 3 月 9 日(星期四)至 13 日(星期一) 婦幼展。
4. 預計辦理 3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4 日(星期五) 師生創作成果展。
5. 場地維護事宜。
6. 工讀生事宜。
7. 協助各項活動場館借用及車輛申請相關作業。
8. 各機關來文簽辦。
9. 協助繳交學務通報資料。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

案由：羅松永 2 月份已執行事項及 3 月工作計畫。

說明：

一、2 月份已執行事項：

1. 本校棒球隊訓練事宜。
2. 協助體育組相關事宜。
3. 管理棒球隊住宿事宜。
4. 高中棒球隊招生事宜。

二、3 月工作計畫：

1. 本校棒球隊訓練事宜。
2. 協助體育組相關事宜。
3. 管理棒球隊住宿事宜。
4. 高中棒球隊招生事宜。

決定：

報告案三

案由：洪珮育 2 月份已執行事項及 3 月工作計畫。

說明：

一、2 月份已執行事項：

1. 協助承辦各單位來函。
2. 協助球場維護事宜。

二、3 月工作計畫：

1. 協助承辦各單位來函。
2. 協助球場維護事宜。

決定：

報告案四

案由：體育運動組 3 月預定承辦活動，提請報告。

說明：

本組 3 月承辦活動：

1. 預計辦理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3 日(星期五)、3 月 31 日(星期四)至 4 月 1 日(星期六)十一人制足球聯賽。
2. 協助辦理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至 13 日(星期一) 婦幼展(幼保系)。
3. 協助辦理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4 日(星期五) 師生創作成果展。

決定：

報告案五

案由：體育運動組 111 學年度承接校外活動收益，提請報告。

說明：運動場館承接校外活動收益如下表所列：

序號	租借日期	活動名稱	租借單位(人)	租借場地別	金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112/2/7-9	112 年嘉義縣第三屆阿里山暨和興盃全國國小硬式棒球邀請賽	和興國小	棒壘球場	4,800
2	112/2/14-27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旭光堂	168,000
總計					172,800

決 定：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議程，提請討論。

說明：「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議程如附件一(P.4-15)。

決 議：

提案二

案由：「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00 隊訓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00 隊訓練計畫」如附件六(P.12)。

決 議：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12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地 點：文鴻樓 1 樓會議室

主 席：蔡宏榮 校長

出席人員：何漢彰教務長、蕭坤江總務長、林明輝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張簡秋瑰主任、進修推廣部郭美貝主任、會計室白純菁主任、趙偉勛院長、紀人豪院長、柯添裕組長、卓世鏞組長、錢慶安老師、趙國斌主任、石昌益老師、黃鉞翔老師、吳憲訓老師、張瑞興老師、肖咏梅老師、日間部學生會林宥均會長、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汪莉如會長、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洪士桀會長。

列 席：

記 錄：許文馨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運動競賽(含講習)活動成果，提請報告。

說 明：1. 活動成果如下表所列：

項次	活動項目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1	新生盃球類競賽	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之各系新生	桌球： 電機系、觀管系、消防系、機械系、休閒系、應媒系、餐管系、長照系，共 20 隊 48 人。 排球： 男生組-休閒系、消防系、電機系、應媒系、長照系，共 5 隊 30 人。 女生組-休閒、長照系、餐管系、幼保系、造型系，共 5 隊 30 人。 籃球： 男生組-休閒系、觀管系、消防系、應媒系、電機系、餐管系、長照系，共 7 隊 63 人。 女生組-長照系、餐管系、幼保系、造型系、休閒系，共 5 隊
2	體育幹部座談會	全校各班康樂股長及各系學會活動負責人	76 人
3	棒壘球賽	全校教職員工生	約 60 人
4	第 13 屆吳鳳盃羽球賽	全校教職員工生	126 人
5	第 32 屆樂活校園路跑	全校教職員工生	385 人

決 定：

報告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場館租借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運動場館租借情形如下表所列：

111-1 各運動場館租借明細表

序號	租借日期	活動名稱	租借單位(人)	租借場地別	金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111/7/23-8/3	2022 兆豐銀行全國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104,000
2	111/8/4-7	五人制足球成人國家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24,000
3	111/8/6	Q 聯盟足球俱樂部友誼賽	Q 聯盟	五人制足球場	3,000
4	111/8/6-7	2022 華南金控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人工草皮足球場	6,500
5	111/8/20	Q 聯盟足球俱樂部友誼賽	Q 聯盟	五人制足球場	3,000
6	111/8/20-21	2022 年第十一屆祐正盃暨第 6 屆全國合球聯賽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旭光堂	120,000
7	111/8/20-21	五人制足球女子成人國家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五人制足球場	90,000
8	111/8/22-24	五人制足球男子成人國家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36,000
9	111/8/22-24	五人制足球女子成人國家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20,000
10	111/8/23-25	本校足球隊與高苑、惠文友誼賽	體育運動組	田徑場(操場)	9,000
11	111/8/26-9/4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資格賽	南新國小	旭光堂	264,000
12	111/8/27-28	高雄陽信女足移地訓練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田徑場(操場)	5,000
13	111/9/5-9	五人制足球男子成人國家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54,000
14	111/9/5-9	五人制足球女子成人國家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48,000
15	111/9/11-12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會內賽	大林國小	旭光堂	59,600
16	111/9/13-16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會內賽	大林國小	旭光堂	154,000
17	111/9/19-22	五人制足球成人國家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36,000
18	111/9/29-9/30	111 年度憶起動腦 5 力嘉 1	嘉義縣衛生局	旭光堂	28,000
19	111/10/08、09、10/15-16、10/29-30	2022 華南金控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人工草皮足球場	15,000
20	111/10/08-13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合球	大林國小	旭光堂	255,600
21	111/10/20-23	打貓盃足球錦標賽	嘉義縣體育會	人工草皮足球場、五人足球場	32,000
22	111/11/05-06、11/13、11/26-27	2022 華南金控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人工草皮足球場	7,500

23	111/11/03-07	五人制足球成人國家隊集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旭光堂	28,500
24	111/11/05	扶輪社運動會	嘉義市中區扶輪社	旭光堂	14,000
25	111/11/05	嘉義縣朴子市第二屆「樸城盃」全國軟式棒球錦標賽	嘉義縣基層體育運動發展協會	棒壘球場	2,400
26	111/11/19-20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國立臺南大學	旭光堂、人工草皮足球場、花明樓	39,000
27	111/11/21-12/09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旭光堂	270,000
28	111/12/03-04	2022 華南金控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人工草皮足球場	5,000
29	111/12/22	新北市麗林國小棒球訓練	新北市麗林國小	棒壘球場	1,200
30	111/12/23	親子勇士棒球隊棒球訓練	親子勇士棒球隊	棒壘球場	1,200
31	111/12/23、12/25	好的運動股份有限公司-棒球訓練	好的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棒壘球場	2,400
32	111/12/24	台北市光復國小棒球訓練	台北市光復國小	棒壘球場	2,400
總計					1,740,300

決 定：

報告案三

案 由：111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運動代表隊參賽項目與經費補助一覽表。

111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參賽項目與經費補助一覽表

編號	校隊名稱	111(3%)	111 學年度參加比賽項目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1	桌球隊	30,000	1. 112 年大專運動會			30,000
			2. 嘉義市市長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3. 嘉義縣議長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2	柔道隊	39,000	1. 112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39,000
			2. 112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3	排球隊	50,000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	31,851	31,851	18,149
4	籃球隊	30,000	111 學年度大專聯賽			30,000
5	女籃隊	30,000	111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	39,060	39,060	30,000
6	足球隊	80,000	1. 111 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預、複、決賽)			80,000
			2. 111 學年度大專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7	田徑隊	10,000	112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田徑比賽			10,000
8	角力隊	50,000	1. 112 年大專運動會			34,580
			2. 全國角力錦標賽	15,500	15,420	
			3. 國手選拔賽			

9	木球	6,000	112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木球比賽			6,000
10	棒球隊	300,000	1.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	56,725	56,725	243,275
			2. 111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複賽)			
			3. 111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決賽)			
			4. 112 年甲組成棒春季聯賽			
11	羽球隊	20,000	112 年大專運動會			20,000
12	彰雲嘉體育交流	20,000				20,000
13	成績優良獎勵金	35,000				35,000
		700,000			合計	596,004

決 定：

報告案四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運動代表隊教練(管理)名單確認案，提請報告。

說 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運動代表隊新增羽球隊蘇文宏教練，原男籃隊蔡易璋教練改由鄒勝鴻及秦永昌擔任。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教練名單

序號	代表隊名稱	教練(管理)名單
1	足球隊	蔡守浦教練、何嘉振教練、肖咏梅管理
2	桌球隊	周靈山教練
3	柔道隊	卓世鏞教練
4	男籃隊	趙國斌教練、鄒勝鴻教練、秦永昌教練
5	女籃隊	石昌益教練、黃佩雯教練
6	棒球隊	黃鉞翔教練、羅松永教練
7	排球隊	吳憲訓教練、王郁凱教練
8	田徑隊 木球隊	錢慶安教練
9	角力隊	張瑞興教練
10	羽球隊	蘇文宏教練

決 定：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運動競賽(含講習)活動實施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運動競賽與講習活動實施期程，如下表所列：

項次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3 月 8 日	體育幹部座談會
2	3 月 24 日	58 週年校慶運動會
3	4 月 6 日至-28 日	系際盃球類競賽-籃球、桌球、排球、慢速壘球
4	3 月至 4 月	大專盃足球、棒球聯賽複賽
5	5 月 10 日	全校性運動講座-運動傷害防護
6	5 月中旬	旭光盃羽球賽

決議：

提案二

案由：本校運動績優選手「住宿優惠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 為提升高中職優秀運動選手招收率並減低選手轉學流失、方便校隊集中訓練管理，以養成選手規律的生活習慣同時給予安心就學與訓練環境，擬提供本校運動代表隊住宿優惠。

2. 每學年第一學期視新生招生及舊生練習情況，再由體育運動組彙整後提報全免優惠人數；第二學期各隊教練依照考核表評定續住名單，並於學生註冊確認後將名單送至生輔組依住宿作業程序辦理。

3. 每學期網路費及水電費依照學校規定收費。

4. 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二(P. 9)。

5. 111-2 運動代表隊優惠人數一覽表，如附件三(P. 10)。

6. 111-2 運動代表隊優惠名單一覽表，如附件四(P. 11)。

決議：

提案三

案由：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6 日組務會議審核通過。

2. 因應本校體育場館轄管單位異動，進行法規修正。

3.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五(P. 12)。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_____ 運動代表隊考核評分表

姓名	考 核 項 目			總分	減免類別
	訓練態度 30%	比賽表現 30%	出席率 40%		
				100	住宿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練：

體育運動組組長：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優惠人數一覽表

項目		棒球	足球	柔道
減免類別 學期別		全免	全免	全免
111-2	新生	3	0	2
	舊生	16	4	3
	安置	0	0	0
	合計	19	4	5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名單一覽表

	棒球	足球	柔道
1	劉邦宇	李秉錦	陳璿文
2	金民赫	鄭智聰	周建豪
3	顏佳鴻	朱少立	陳怡君
4	陳冠群	郭水恆	謝謹鎡
5	涂逢尹		鄭穎隆
6	黃上銘		
7	蔡昌益		
8	陳啟賢		
9	賴毅凱		
10	陳衍逸		
11	黃王國琳		
12	吳映雄		
13	陳彥樺		
14	林嘉華		
15	金貞慇		
16	陳家瑞		
17	謝惟全		
18	孫佑倫		
19	溫祐晟		

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一)2	應於活動二週前，持相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表(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科技大學場所借用申請單」向體育運動組辦理借用手續。	應於活動二週前，持相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表(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校內借用申請表」(需單位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核章)向體育運動組辦理借用手續。	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校內借用申請表修改為吳鳳科技大學場所借用申請單，並刪除「需單位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核章」字樣。
三(一)3	經體育運動組核定後，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並執據至體育運動組完成借用手續。	經體育室核定後，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並執據至體育運動組完成借用手續。	修改單位名稱。
三(二)1	洽詢體育運動組預約場館。	洽詢體育運動組或總務處事務組預約場館。	刪除「或總務處事務組」字樣。
三(二)2	應於一個月前，備函並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科技大學場所借用申請單』，向體育運動組辦理借用手續。	應於一個月前，備函並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科技大學場所借用申請單』，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總務處事務組修改為體育運動組。
三(三)		個人借用： 1. 依個人申請辦理，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2. 開放時間於每學期公告。	刪除個人借用。
三(四)3	借用單位須負責場地之維護，場地使用後之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內完成，否則本校得自行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由借用單位補足，若有	場地借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保證金。場地之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	修改文字內容及順序，原三(四)改為(三)。

	<p>毀損建築及設施者，亦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場地借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p>	<p>當日內完成，否則本校得自行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由借用單位補足，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亦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p>	
<p>四(二)</p>	<p>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出借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使借用單位無法於預定日期使用場地，亦無法改期使用時，則無息退回相關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颱風、下雨或地震等)導致場地無法如期使用，借用單位得提出佐證資料，經本校核准後無息退回該場次費用或作適當之調整。</p>	<p>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出借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使借用單位無法於預定日期使用場地，亦無法改期使用時，則無息退回相關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p>	<p>新增文字內容。</p>

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96年05月09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
99年02月23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9年09月10日體育指導委員會修正
111年06月08日體育指導委員會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訂定，凡使用本場館之團體或個人均應遵守本細則。

二、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運動場地設施包括：

- (一) 室內場地:綜合球場、桌球教室、柔道教室、重量訓練室、韻律教室。
- (二) 室外場地：戶外籃球場、排球場、田徑場、棒壘球場、棒壘球打擊練習場及其附屬相關設備、五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十一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

三、本校運動場館設施之借用程序：

(一) 校內單位之場館借用：

- 1.洽詢體育運動組預約場館。
- 2.應於活動二週前，持相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表(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科技大學場所借用申請單」(需單位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核章)向體育運動組辦理借用手續。
- 3.經體育運動組核定後，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並執據至體育運動組完成借用手續。

(二) 校外單位之場館借用：

- 1.洽詢體育運動組或總務處事務組預約場館。
- 2.應於一個月前，備函並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吳鳳科技大學場所借用申請單』，向體育運動組辦理借用手續。
- 3.經本校同意後，活動前二週派員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逾期繳納相關費用視為撤銷申請。

~~(三) 個人借用:~~

- ~~1.依個人申請辦理，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 ~~2.開放時間於每學期公告。~~

(三) 長期借用：

- 1.由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體育運動組上簽呈，簽核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
- 2.借用單位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

3. 借用單位須負責場地之維護，場地使用後之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內完成，否則本校得自行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由借用單位補足，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亦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場地借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

四、借用終止：

- (一) 借用單位繳付相關費用後，如因故停止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者，應於使用場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此項申請以一次為限。如停止使用或使用日期無法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含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若未如期使用場地、將場地移作計劃書以外之用途，或未遵守『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沒收所繳全部費用。
- (二)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出借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使借用單位無法於預定日期使用場地，亦無法改期使用時，則無息退回相關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颱風、下雨或地震等)導致場地無法如期使用，借用單位得提出佐證資料，經本校核准後無息退回該場次費用或作適當之調整。

五、本校運動場地之電力設施，以節約及合理使用電力能源為原則，並應遵照下列規定：

- (一) 空調設施使用規定：除密不通風之各教室得開啟冷氣空調設施外，其餘各場地依實際需要啟用冷氣空調為原則。
- (二) 照明設施使用規定：日間使用綜合球館，以天然採光為原則。夜間使用及晨昏或陰雨光源不足時，得依使用空間之實際需要而開啟照明設施，其餘各場地則得依實際需要而啟用照明設施。

六、場館收費依『吳鳳科技大學場所管理要點』實施。

七、如有未盡之事宜，體育運動組得以隨時公告並立即執行之。

八、本細則經體育指導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_____ 隊訓練計畫

教練基本資料		隊長基本資料	
名字	聯絡方式	名字	聯絡方式

選手名單：

序號	姓名	系(所)別及年級	學號	備註 (鑰匙 管理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項目	地點

重訓室使用時間：

目標賽事：